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3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镇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463,784,83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38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68,221,0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67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5,563,7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70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46,870,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1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95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23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38,919,8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990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784,7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514,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6,870,5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孙贝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视频)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3日

至2022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申请授信业务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9	正和生态	2022/3/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2022年3月18日(9:30-12:00、13:00-18: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一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7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IR@zeho.com.cn)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请在2022年3月18日下午18:00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程晓凤

电话号码:010-59847911

传真号码:010-82601974

电子信箱:IR@zeho.com.cn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申请授信业务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润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6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华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2,7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4.81%,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投资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99.43万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吴怀磊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910.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7.70%,占公司总股本的3.44%。

●截至本公告日,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等合计持有(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96.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6%。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04.00万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怀磊	否	910.00	否	否	2022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0%	3.44%	借新还旧,实体股权投资
合计	/	910.00	/	/	/	/	/	47.70%	3.44%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润投资	11,260.80	42.57%	2,649.40	23.53%	10.01%	2022年3月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94.00	24.81%	10.56%
合计	11,260.80	42.57%	2,649.40	23.53%	10.01%	/	/	2,794.00	24.81%	10.56%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华润投资	11,260.80	42.57%	5,443.40	2,794.00	24.81%	10.56%	0	0	0	0
吴佳	871.06	3.29%	0	0	0.00%	0.00%	0	0	0	0
吴怀磊	1,899.43	7.18%	0	910.00	47.91%	3.44%	0	0	0	0
	8.28注1	0.03%	0	0	0.00%	0.00%	0	0	0	0
吴世友	156.83注2	0.5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4,196.40	53.66%	5,443.40	3,704.00	26.09%	14.00%	0	0	0	0

注1:吴怀磊持股的8.28万股,属于间接持股。

注2:吴世友持股的156.83万股,属于间接持股。

注3: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6.09%,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2,794.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19.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56%,对应融资余额为11,000.00万元;未来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910.00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4%,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自有/自筹资金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2-0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398,5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3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4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8,589,000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于2020年11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368,667,86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增至4,827,256,86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原名“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金控”)持有的398,5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6%。海尔金控所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转让、海尔金控通过公开征集程序受让而来。2019年3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该次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根据海尔金控的相关承诺,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及自持股日起36个月(根据孰长原则确定)。据此,海尔金控持有的该等公司股份将于2022年3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海尔金控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指海尔金控,下同)成为证券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证券公司股权(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证券公司股权,或者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导致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由合并、分立后的新股东依法承继,或者本公司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范整改要求,或者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的除外)”。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海尔金控承诺:“自中金公司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限”),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中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中金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行政许可审核工作指引第10号——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变更》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尔金控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398,5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3月11日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398,500,000	8.26%	398,500,000	0
合计		398,500,000	8.26%	398,50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
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2,392,421,159	-398,500,000	1,993,921,159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531,121,281	398,500,000	929,621,281
H股	1,903,714,428	0	1,903,714,428
股份总额	4,827,256,868	0	4,827,256,86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1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除关连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关连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连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该协议项下2022年度、2023年度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6亿元、6.5亿元。

关连董事苏建光、李武成、王新泽、王军及王芙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2-01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2月21日至2022年3月7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6人,全体监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关连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连附属公司(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并同意该协议项下2022年度、2023年度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6亿元、6.5亿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2-003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一、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关于变更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原指派张松柏先生、罗华勤女士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因原签字会计师罗华勤女士工作调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指派王法亮先生接替罗华勤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会计师为张松柏先生、王法亮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1、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会计师王法亮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最近三年为恒源煤电、泰格医药、确成股份、准油股份提供审计服务。王法亮先生为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王法亮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它说明

本次签字会计师的变更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 2022-00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2年3月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18号),因公司主动要求撤回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2-005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截至2019年底,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已到期,但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

招商证券原委派谢丹先生、赵乃骥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但因赵乃骥先生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专项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孙世俊先生(简历附后)自2022年3月10日起接替赵乃骥先生继续履行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谢丹先生、孙世俊先生。